

# 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聖誕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

## 壹、宗旨：

為慶祝本校聖誕運動大會，並提升班級團隊合作精神，培養學生向心力，促進同學間之友誼。

## 貳、參賽對象：高一、二及國中部。

## 參、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## 肆、評分標準：

### 一、班級精神：(70%)

精神、秩序、整潔、班級參與活動。

每名評分委員分數為 20 分，各項目 5 分。

(評分委員：教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兩位教官評分)

### 二、競賽類：(30%)

個人項目		團體項目	
第一名	3 分	第一名	7 分
第二名	2 分	第二名	5 分
第三名	1 分	第三名	3 分

個人項目：100M、200M、400 M、800 M、1500 M、鉛球。

團體項目：大隊接力、400 M 接力、1600 M 接力、趣味競賽。

### 三、加分評定：

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，凡各項目各班都報滿者且預賽皆都有出賽，精神總錦標總分加 5 分。

## 伍、獎勵：

精神總錦標：各年級錄取一名，頒發錦旗乙面以茲鼓勵。

## 陸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